

# 香港法律淺談

黃 耀 基



# 香港法律淺談

黃 耀 基



本書中一切人物、機構、店舖等名字純為易於表達而虛構，絕無影射、譏諷之意，謹識。

---

## 香港法律淺談·黃耀基

---

**出版：**天地圖書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09~115號智羣商業中心十三字樓

電話：528 3671 圖文傳真：865 2609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三十號地庫(門市部)

電話：528 3605 865 0708 圖文傳真：861 1541

**承印：**亨泰印刷公司

香港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十字樓

電話：896 3687 圖文傳真：558 1902

**發行：**利通圖書有限公司(港澳)

九龍紅磡民裕街41號凱旋工商中心8樓C

電話：303 1010(13線) 圖文傳真：764 1310

---

© COSMOS BOOKS LTD. 1991

ISBN 962 257 482 3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一九九一年·香港

# 前 言

香港人逐漸明白到法治的可貴。希望法律知識能夠普及化、大眾化。但是一則由於法律本身是複雜的；二則由於香港法律源於英國法律，譯述比較困難；所以普及法律並不容易。再加上中文書籍比較少，適合中學生閱讀的中文法律書籍則更少。未有一本淺易地對各部門法律作出一個比較全面性介紹的書籍。希望藉本書的出版對普及法律的工作盡一點棉力。

由於本書只對各部門法律的重點作出介紹，至於詳細的法律運作，遠比本書所描述的更為複雜。因此遇到相應的法律問題時，應請教法律界人士。出版社及撰寫者對於任何因誤用或誤解本書所載訊息，而招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不負責任。

本書得以出版，實有賴本人的朋友梁耀興先生、楊瑞賢先生及其他人士大力鼓勵和敦促，並加以協助才能成事，本人對他們的熱忱深表謝意。

不過由於水平有限，希望各方法律界前輩、

社會人士不吝指教，使本書有機會再版時，更臻完善。在此事先表示感激多謝。

**黃耀基**

一九九〇年

II

# 目 錄

---

## 第一章

香港人要用左手寫字？

——香港法律的合法性…………… 1

## 第二章

普通法並不普通

——普通法與衡平法…………… 8

## 第三章

駕車衝紅燈是否要坐監？

——刑法和刑事訴訟程序…………… 17

## 第四章

怎樣借助法院追債？

——香港法院系統和上訴途徑…………… 25

## 第五章

我可不可以做律師？

——律師和大律師…………… 34

## 第六章

搭巴士即是簽合同

——合同法…………… 43

## 第七章

未成年人可否做公司董事？

——公司法…………… 52

## **第八章**

妻子可否控告丈夫強姦？

——婚姻法與家庭法 ..... 60

## **第九章**

死去的人如何養子孫

——信託方法 ..... 69

## **第十章**

有錢怎樣買屋？

——房地產法 ..... 77

## **第十一章**

收樓要補搬遷費！

——業主與住客條例 ..... 86

## **第十二章**

在廁所滑倒可控告甚麼人？

——民事侵害法 ..... 94

## **第十三章**

貨物出門真的“恕不退換”？

——消費者法例 ..... 103

## **第十四章**

打工仔法律自衛法寶

僱傭法 ..... 111

## **第十五章**

甚麼人會繼承我的財產

——繼承法 ..... 119

# 第一章

## 香港人要用左手寫字？

### ——香港法律的合法性

一八四一年英國士兵在義律上尉率領之下登陸香港島。爲了管治這個地方，義律宣佈中國（即大清政府）的法律和中國地方上的習慣仍然有效<sup>①</sup>。這個宣佈對穩定當時的民情有很大幫助。義律的祖家——英國，奉行一種很特別的政治制度叫“君主立憲制”（Constitutional monarchy），使到國家的最高立法、行政等權力在“國會”（Parliament）。但如果國會不對行政權加以干預的話，則地方機構可以按照它認爲適當的方式去統治這個地方。這種統治地方的權力叫“特種權力”，是來自傳統的未被國會解除的“君權”〔亦即王權（Royal prerogative）〕，這種君權以制誥及訓令的形式表達出來。

兩年後，第一任香港總督手中拿着《英王制

誥》和《王室訓令》兩個文件 (Letters Patent and Royal Instructions)<sup>②</sup>來接管香港這個地方。《制誥》明確規定香港總督是英王的全權代表；規定行政、立法兩局的設置；指出總督既兼任駐港英軍司令，又有權制定法律、任免議員、法官和行政官員，也有批准特赦和處理土地等大權。所以港督是一個集軍事、政治和司法（透過任免法官程序、特赦等）大權於一身的重要人物。但《制誥》中也規定“英王可以廢止、更改或修正《制誥》用以防止地方官員坐大”。

《王室訓令》規定行政局和立法局的建制和職能範圍，及其他重要事情的程序。例如<sup>③</sup>《訓令》中列明有關土地契約、貨幣、金融、國際條約等十大類問題，如果要立法加以更改則必須獲得英國政府的指示才能批准。這樣就構成了英國對香港進行管治的一種法制和手段。它又規定立法局通過的法律草案，必須經總督同意，才能成爲法律。

《制誥》和《訓令》確定了香港政府從屬於總督，而總督則必須聽命於英王（英國議會和英國政府）的一種制度。這兩個文件在壹百多年間經過多次修改，但是仍然是總督權力的來源和對

權力的限制，是法律的制定、行使和司法的基礎。可是它們是“合法”的嗎？

每一個國家或地方都有他們制定法律的方法。有少數是君主國家，國內君王所說的，無論是文件、判例或口述的都構成法律，屬下的人民要遵守。有些是君主立憲的國家如英國、日本、丹麥等，國家的立法機構名義上是國王，實質上是由國民選出來的國會。有些國家有人民代表會議（議會或國民代表大會），法律必須由議會制定才叫合法（這本書不是討論各國的憲法，故此略過。）。不過不論那一種方式，要法律“合法”必須要照顧到兩個方面。第一個方面是立法過程必須依據某一種程序，才會被視為合法。偏離這個（由傳統定下來或由議會商討之後而確立的）程序會嚴重削弱法律的合法性，甚至使它失效。失效的後果是人民不會認為這是法律，不遵守。法院不會按照這個失效的法律作準則來判案。第二個方面是法律必須令它治下的大多數認為有利的。人民會認為服從這個法律而生活不單止可以愉快幸福，更會認為這個法律是對的，人民應該這麼做。

違反了上述兩個原則的法律可以算為“不合

法”的法律。例如君主國家，只有國王頒佈的法律才有法律效力；其他人說的只是意見。國王頒佈的時候要按一定的程序來從事，其餘的時間國王說的只不過是私人的閒談。我們總不能認為國王在飲奶茶的時候落三粒糖是一條法律吧！又例如在議會制的國家，法律必須經過辯論階段，或委員會審議階段；兩院制的國家必須要兩個議院都同意才能通過一條法律等等。這是法律程序的合法性。

如果有一條法律令所有慣用右手的人改用左手寫字，我們會覺得這條法律很怪。對大部分人來說都未必有利，對社會來說也沒有什麼好處。雖然它的訂立完全依照立法程序，我們都未必會接受。不接受這條法律的後果是法律不能執行（總不能夠用大量警察或軍人的力量來要人用左手寫字吧！），這條法律也許會很快便被廢除或者沒有人會理會它，因為它已失去法律的第二個合法性。

香港的法律絕大部份是跟隨英國的。雖然對英國社會有利的法律對香港未必有利，但整體來說社會有其共通性，對甲社會有利的事通常對乙社會都有利（與宗教或其他意識形態衝突的除

外），例如甲社會設立社會保障福利或關稅對甲社會有利，乙社會從事這些活動對乙社會也會有利。所以從社會整體角度來看，香港所訂立的法律都能夠說服老百姓和與輿論發生共鳴，認為它是對的。香港人應該遵守這樣的法律（只有少數法律是例外，這也許是由於法律條文已經過時但仍未能修改所致。）。

香港的法律制定程序十分嚴謹。必須先經布政署提議，然後與有關政府部門商議作為議案在立法局提出（很少由立法局議員提議的，有者也是關於教育、社會福利等事情）。政府部門商議後由律政司起草議案交行政局及港督審查，然後交到立法局去討論。局中秘書把“草案” (Bill) 刊登在“政府憲報” (Gazette) 副刊第三號，以收集市民的意見。立法局可以作出辯論、查詢或提出修改動議。經過三讀之後通過，重大法律通過前也許會交到委員會去審議，最後經港督同意，再刊登在逢星期五出版的政府憲報內便成為法律。這種法律叫“條例” (Ordinance)。現刊載在《香港法律冊》 (Laws of Hong Kong) 之中的條例大約有五百多條。它們構成了香港成文法律的主要來源。

爲了補充條例的不足和詳細列明執行條例的細則，立法局可以授權有關部門訂立“附屬規則”(By-laws)。在審判案件的時候，審判的法官可以對條例的運作模式、文字作出解釋。這些解釋如果在最高法院出現時可以作爲判例被引用到以後的案件當中，這種由案件判詞所構成的法律叫判例法，也是香港法律的一個重要來源（看第二章）。

雖然前述的義律上尉曾經宣佈中國的習慣法和大清律例在香港繼續有效，但一九七一年《婚姻改革條例》(Marriage Reform Ordinance)已結束了最後一條在香港行使的大清律例<sup>④</sup>。其他中國習慣法的影響亦由於條例的不斷增多而逐漸減少。

另外一個雖然數量不多但非常重要的香港法律來源，就是英國國會的法律。這些英國法例的名稱大都列在《香港法律冊》中<sup>⑤</sup>。這些英國法例表現出一種精神，就是凡與英國本土法律有抵觸的香港條例（雖然獲得立法局通過與港督同意）一律無效。

但是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香港便由英國管理的區域，變成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接管

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將來取代《英王制誥》和《王室訓令》而成為香港憲法性的文件）中都強調保持司法獨立，香港法院有終審權和香港原有法律制度不變，也可以引用其他英聯邦國家的判例<sup>⑥</sup>。從此看來一九九七年後除割斷了與英國國會的立法連繫外，香港法律是沒有什麼改變的。

---

注釋：

①義律宣言 (Captain Elliot's Proclamation)

②香港法律冊附錄一

③《訓令》第廿六條

④這大清律例准許男人納妾，有違一夫一妻制的婚姻精神

⑤《英國法律適用範圍條例》(Application of English Laws Ordinance)

⑥《基本法》第八十一——九十六條。

## 第二章

# 普通法並不普通

### ——普通法與衡平法

主持審判，維持公平乃係一個國王的權力，也是一個國君的任務。英國國君也不例外，自從十一世紀“征服者”威廉統一英國後，他掌握權柄和軍隊，高高在上，誰人不聽命令，便用忠心於國王的軍隊，把不服從者制服、拘留甚至處以刑罰。因此當草民詹士和理察爲了爭奪一塊土地的擁有權和使用權而大打出手的時候，村中父老唯有將他們送到國王面前作出審判。當另一對草民愛德華和亨利爲了誰欠誰一萬個金幣的事，大家又雙雙扭到國王面前要求公平的裁決，聰明的國王都一一爲他們解決了糾紛。

不過國家的領土這麼大，遠離國王所居住地方的草民便不能輕易得到國王的保護和公平的裁決。再者國家事務繁多，國王未必可以一一親自

解決。所以國王派出代表，手執權杖，帶領軍隊，到處巡迴作出審判。國王代表所到之處叫“王座法院”(Curia Regis, King's Bench)<sup>①</sup>。誰人有冤情，可以向國王的代表(後來叫法官)提出訴訟。法官在審判的時候不得定下一套原則，使類似的案件有同一判決結果<sup>②</sup>，也不得不照顧當地人士的生活習慣<sup>③</sup>，使當地人士覺得審判公平合理，避免動不動要用軍隊執行判決命令。但另一方面，法官又必須做到判令不與國王定下的法律相違背，因此每次巡迴審判完畢回到京城倫敦，巡迴法官都坐在一起商討案件和交換審判的心得。到了十三世紀逐漸形成了一套通用於全國普通平民百姓的“普通法”(Common Law)規則。

二百多年來普通法的法則已經十分牢固。每一種不同的案件都有一種不同的訴訟程序。爭土地的有土地爭議程序，爭債務的有債務爭議程序。每種訴訟都要到京城“檔案大臣”的“檔案館”去，購買一種由國王璽章蓋印的“令狀”(Writ)。每一種訴訟程序有一種不同的令狀。買錯了令狀就連請求權也失去。例如亨利要控訴愛德華欠他一萬個金幣，亨利買了土地訴訟令狀，

則他不能控訴愛德華欠他錢。亨利可以放棄這個控訴，或者他可以重頭再買另一種令狀（不過這個程序會再用去大約一萬個金幣吧！）。

訴訟程序複雜，花費昂貴，過程緩慢而且補救方法有限，做成了普通法不受普通平民百姓的歡迎。普通法的補救方法幾乎只有一種，就是付出金錢賠償。如果一個人的鄰居日吵夜吵，使這個人不能安靜地生活。他想向普通法院提出訴訟。第一，未必有賠償嘈吵的令狀；第二，就算有這樣的一種令狀，而他又可以成功控訴鄰居，鄰居只會被判賠償他的金錢損失。他有金錢損失嗎？如果沒有，他就得不到賠償，那麼這種訴訟對他來說有什麼意義呢？

中世紀的時候有人發現羅馬的法律制度十分完善，可以作為國家立法和司法的參考。於是從歐洲大陸聘請著名的“羅馬法”(Civil Law)學者到英國教授“羅馬法”和“宗教法”(Canon Law)。不過由於普通法在英國行之已久，一下子要廢除比較困難，加上要全面改變司法制度人手嚴重不足，而且普通法也不是完全沒有它的用途的。所以普通法仍然得以保留在英國法制系統之內。